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07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陳鍾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桃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101,581	1,315,650	1,499,403	2,013,889	2,230,764
除稅前溢利	115,134	124,983	90,262	121,806	127,535
稅項	(18,778)	(20,221)	(11,312)	(20,659)	(17,617)
年內溢利	96,356	104,762	78,950	101,147	109,918
股息	—	10,240	19,840	25,600	27,698
資產總值	810,876	1,185,585	1,663,388	1,996,233	2,053,599
負債總額	(498,757)	(581,475)	(986,154)	(1,197,498)	(1,093,332)
股東基金	312,119	604,110	677,129	798,418	942,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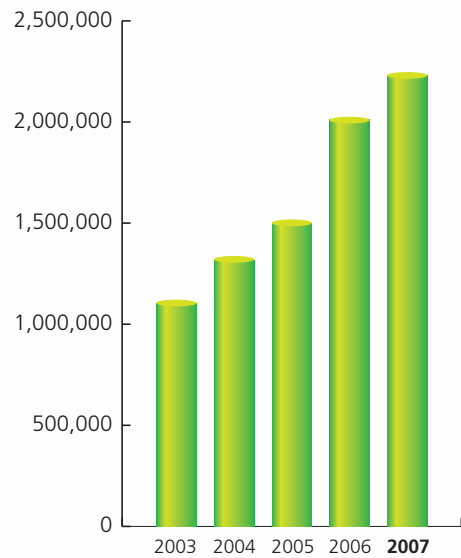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增長率(%)	12.4%	19.4%	14.0%	34.3%	10.8%
毛利率(%)	25.3%	23.9%	22.6%	19.7%	19.7%
純利率(%)	8.7%	8.0%	5.3%	5.0%	4.9%
流動比率(倍)	1.3	1.3	1.4	1.0	1.4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值／ 資本及負債淨額)(%)	59.3%	42.5%	54.4%	55.3%	50.5%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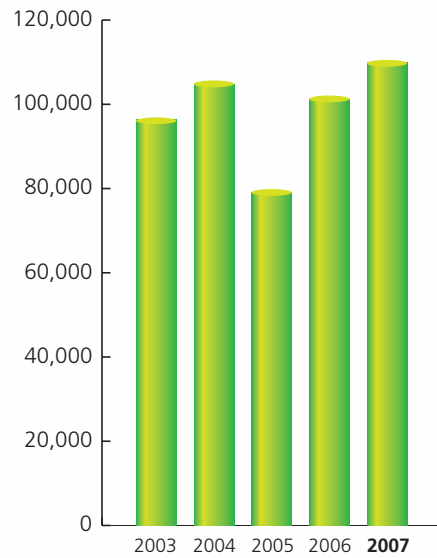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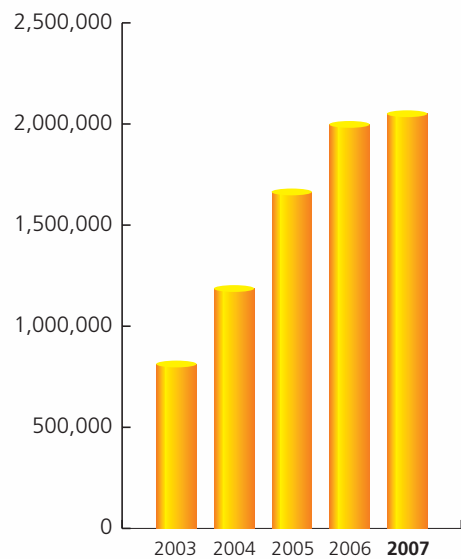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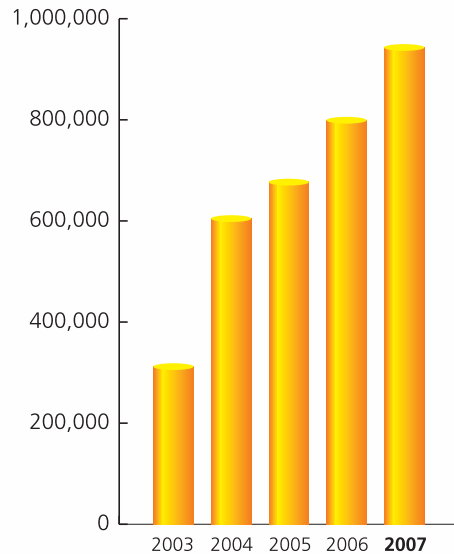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股東基金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股息付款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二零零七年收益及純利均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230,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0.8%。股東應佔純利較上年增長約8.8%至約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約保持在二零零六年之約19.7%之相同水平，純利率則為約4.9%，接近二零零六年之5.0%。

收益之增長乃由於來自韓國、馬來西亞及美國之現有客戶以及新客戶之訂單大幅增加，以及成衣產品銷售增長所致。由於本集團研發及營銷團隊之不懈努力，年內本集團得以較高毛利率取得較高價值之訂單，從而可部分抵銷因中國勞工短缺而增加之外判及員工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發多種新布料推出市場，並得以招攬新客戶及商標，以推動生產能力持續擴大及產品愈趨多元化。



主席報告



如同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接獲之大量訂單大幅超出其生產能力。為應對不斷增加之訂單數量，本集團需要將部分訂單外判予分包商。為應對不斷增加之訂單數量及市場對品質及準時交貨等日益提高之要求，本集團正在中國廣東省恩平開設第二間布廠。預期該工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投產，屆時可將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提高30%。憑藉新廠所提供之額外產能，本集團將可減少外判訂單數量及將額外資源專注用於高價值訂單，從而提高利潤率。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開設首間成衣廠。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開設第二間成衣廠並在中國番禺設立第三間成衣廠，以應付不斷增加之定單數量。生產設施之擴展已將總生產能力由二零零七年年初之每月800,000件提高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之每月1,500,000件。隨著生產效率不斷提高及獲得新客戶，本集團對成衣業務之持續增長及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貢獻表示樂觀。

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番禺之現有生產廠房設立一所研發中心及測試中心。該中心為本集團成功開發新布料起著重大作用，並加強了本集團在生產優質布料方面之國際聲望。

在持續經營本集團核心紡織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涉足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業務，務求拓闊其收入來源。著眼於中國及世界市場對鋅鐵需求增長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已分別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收購一鋅礦及一鐵礦之勘探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第三大鋼鐵生產企業武鋼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兩份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馬達加斯加尋找採礦商機。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武鋼分別擁有40%及擁有60%權益。本集團相信與武鋼合組合營公司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採礦業務。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人民幣不斷升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將促使於中國製造之成本面臨上升壓力。然而，經過多年來不斷優化生產工序，本集團已提高生產效率，這將有助減輕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在中國恩平開設第二間布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高其布料之生產能力來擴展紡織業務，同時多元

化下游業務以在馬達加斯加及中國從事成衣製造。長遠而言，此種橫向及縱向多元化發展將加強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將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相信，日後採礦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帶來益處，並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作出溢利貢獻。

總括而言，於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在發展新業務及新市場開發方面(包括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之多元化)取得巨大成功。在當前管理層之有效管理下，本集團對於二零零八年實現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致謝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戴錦春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本集團採購紗原料，並透過一系列生產程序，其中包括紡織、紗染、染布及最後程序，生產色紗及布料。部分布料將用作生產成衣。

為了確保生產穩定，本集團已擁有自己之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供水廠、污水處理廠及熱電聯產發電廠，足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番禺之生產基地可二十四小時不停生產。本集團供應大部分布料及色紗予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及番禺之製衣廠及全球各地之其他成衣製造商，以生產品牌休閒服裝，最終供應予全球主要零售連鎖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於馬達加斯加及番禺建立兩間製衣廠。該廠主要為全球主要零售連鎖經營商生產針織成衣。此外，本集團正在中國恩平開設第二間布廠，該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投產。

此外，本集團藉著收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一鋅礦及一鐵礦之勘探權，將業務拓展至採礦業務。本集團亦已組建一專業採礦團隊，在有關地區進行勘探。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2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3,9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增長10.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銷售增加，以及成衣產品銷售擴大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43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在19.7%，與去年相同。本集團取得邊際溢利較二零零六年為佳之較高價值訂單，得以部分抵銷生產成本(如員工薪金及外判成本)增加。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100,000港元)，按年增加8.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4.9%，與二零零六年之5.0%接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約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之船務及手續費收入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以及向區內鄰近工廠出售發電廠產生之多餘蒸汽之收入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而餘額主要是來自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800,000港元)，包括船務及運輸成本8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增幅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有關開支)按年增加24.1%至17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500,000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勞工短缺導致工資上漲及中國廠房員工福利改善以及增聘行政僱員以應付成衣業務擴展所致。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10.5%至4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營運資金需求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新銀團貸款440,000,000港元為舊銀團貸款再融資所致，新銀團貸款中35,200,000港元為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流動負債及404,800,000港元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其財務狀況及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1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倍(二零零六年：1.0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78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1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1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5%(二零零六年：55.3%)。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乃由於加強信貸管理所致。

年內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54.3日(二零零六年：61.6日)、99.2日(二零零六年：97.5日)及62.8日(二零零六年：68.4日)。應收款項周轉期縮短乃由於良好信貸管理而能提早收回部分客戶欠賬所致。存貨周轉期延長乃由於成衣業務擴展須將成衣生產所用布料儲存較長時間所致。而應付款項周轉期縮短則由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客戶訂單量減少導致年底採購量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為2,37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6,500,000港元)，其中8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2,7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向銀團取得為期四年金額達44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8%利率)，為目前銀團貸款再融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作為未來擴展產量融資等用途。該銀團貸款融資可減低利息開支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為41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40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7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700,000港元)。長期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新銀團貸款為舊銀團貸款再融資所致。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提用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但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二零零六年：4.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之決定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派付。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76.2%(二零零六年：76.3%)之營業額以美元列值，而餘下營業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兌其他貨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於回顧年度，其他貨幣之匯率一直相當穩定。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9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6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投資為19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200,000港元)，其中80.1%(二零零六年：77.2%)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12.9%(二零零六年：14.2%)用作收購及興建新工廠大樓、3.8%(二零零六年：4.7%)用作收購土地為擴大未來產能做準備，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2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4,15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050名)，於馬達加斯加有4,68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140名)，而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有14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53名)。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各地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8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2,700,000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3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300,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可能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可能金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47.3%(二零零六年：55.7%)，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17.1%(二零零六年：20.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7.6%(二零零六年：37.2%)，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1.8%(二零零六年：9.5%)。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80.3%(二零零六年：89.4%)，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作出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48.4%(二零零六年：5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0%(二零零六年：21.9%)及80.8%(二零零六年：76.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93.1%(二零零六年：92.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必要的構架。本公司奉行管治原則並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定為三年，按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陳鍾元先生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最佳利益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就董事會事務給予獨立判斷及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4/4	100%
戴錦文先生		4/4	100%
張素雲女士		4/4	100%
黃少玉女士		4/4	100%
莊秋霖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3/4	75%
朱克遐女士		4/4	100%
古兆權先生		4/4	100%
陳鍾元先生	(i)	2/2	10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並由兩位人士履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古兆權先生及陳鍾元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主席)		3/3	100%
陳育棠先生		3/3	100%
古兆權先生		3/3	100%
陳鍾元先生	(i)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3/3	100%
戴錦文先生		3/3	10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加薪幅度及年薪。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古兆權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鍾元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權先生(主席)		1/1	100%
陳育棠先生		1/1	100%
朱克遐女士		1/1	100%
陳鍾元先生	(i)	0/0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1/1	100%
戴錦文先生		1/1	10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成員之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及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而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1,69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各自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古兆權先生及陳鍾元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古兆權先生		2/2	100%
陳鍾元先生	(i)	1/1	10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監督重要監控事宜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按守則條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失職情況。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管理及公佈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鑑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發送本集團的最新動向，(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全面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6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戴先生榮獲「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West Alabama University (Regional University) 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戴先生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湖北省政協常委、廣東省恩平市政協常委及福建省南安市政協委員。彼為湖北省非洲民間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香港福建南安公會永遠名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莊秋霖先生，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 and the 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該會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現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5歲。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分別在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陳先生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4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古兆權先生，58歲，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講師。古先生取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持有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特許公認染色師及會員專業資格。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前，他曾於一家本地染色和後整理公司工作多年。古先生曾參與多個染色和整染業之顧問項目。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鍾元先生，29歲，畢業於英格蘭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MIST)。陳先生於香港之經紀行擁有4年工作經驗。彼亦為香港兩間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擁有逾4年企業融資、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紡織公司任職逾10年。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3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番禺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共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劉志剛先生，41歲，番禺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染布公司任職逾7年。

戴住發先生，55歲，番禺錦興針織廠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5年。

陳映華先生，52歲，番禺錦興針織廠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王燕明先生，46歲，番禺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厚禧先生，56歲，番禺錦興染布廠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針織公司從事技術服務、生產管理及商品銷售逾30年。

何宜標先生，39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黃偉洪先生，43歲，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化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多家針織、漂染及紡織公司工作，具有逾18年紡織業經驗。

黃偉桃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115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一欄內之分配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該等年度各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中分別約有66,300,000港元、98,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已動用。本年度內，所得款項中約7,4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用作添置額外針織設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558,016,000港元，其中27,698,000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該558,016,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530,244,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2,61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之47.3%(二零零六年：55.7%)，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17.1%(二零零六年：20.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37.6%(二零零六年：37.2%)，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1.8%(二零零六年：9.5%)。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古兆權先生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陳鍾元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莊秋霖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古兆權先生及陳鍾元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次任期結束後作出通知。

根據本公司與莊秋霖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董事會可酌情將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最多20%，而執行董事可享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各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根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各自作為另一方訂立之服務合約，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對本公司目標及宗旨所達到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決定下獲發酌情花紅。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2,600,000	59.4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4.90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2,600,000	59.4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4.90
莊秋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	0.05
陳鍾元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	0.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戴錦春先生	3,000,000
戴錦文先生	2,000,000
張素雲女士	1,000,000
黃少玉女士	1,000,000
	7,000,000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最終控股公司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直接實益擁有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下表載列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 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董事									
戴錦春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女士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女士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小計	7,000,000	-	-	-	7,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 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4,203,000	—	(3,408,000)	(1,008,000)	9,787,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	39,950,000	—	—	39,95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2.47	2.34
	<u>14,203,000</u>	<u>39,950,000</u>	<u>(3,408,000)</u>	<u>(1,008,000)</u>	<u>49,737,000</u>				
其他									
合計	1,260,000	—	(720,000)	—	54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2.47	2.34
	<u>1,260,000</u>	<u>2,500,000</u>	<u>(720,000)</u>	<u>—</u>	<u>3,040,000</u>				
總計	<u>22,463,000</u>	<u>42,450,000</u>	<u>(4,128,000)</u>	<u>(1,008,000)</u>	<u>59,777,000</u>				

* 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本年內購股權授出日前之收市價為2.34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已評估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承授人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理論價值 港元
非董事僱員	39,950,000	16,383,000
其他	2,500,000	1,025,000
	<u>42,450,000</u>	<u>17,408,000</u>

二項式模式乃獲普遍接納之期權估值方法，該法使用二項式點陣結構表示股價於期權有效期內所遵循之可能不同路徑。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重大假設為市場數據來源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計算估值所用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有若干內在限制。

購股權價值根據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定，所採用變數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2,600,000	59.4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4.90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個銀團就一項為數44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倘(a)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彼等分別為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再共同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之51%；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管理層、業務或營運並非或不再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控制，則會出現失責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發生失責事件時，貸款人可宣佈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信貸額即時取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其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向市場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400,000股股份。是次出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持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於年度報告日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足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115頁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視乎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30,764	2,013,889
銷售成本		(1,791,926)	(1,618,023)
毛利		438,838	395,866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22,308	9,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635)	(89,842)
行政開支		(178,075)	(143,5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800)	(9,170)
融資成本	6	(45,101)	(40,821)
除稅前溢利	7	127,535	121,806
稅項	10	(17,617)	(20,659)
年內溢利		109,918	101,147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11	109,960	101,125
少數股東權益		(42)	22
		109,918	101,147
股息－擬派末期	12	27,698	25,600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7.2港仙	15.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3,504	883,249
投資物業	15	—	7,0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58,380	48,990
無形資產	18	2,105	—
遞延稅項資產	27	—	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3,989	939,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1,150	483,34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296,300	367,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74	9,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	703	1,382
衍生金融工具	24	6,913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01	140
已抵押存款	25	12,887	2,15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113,182	193,076
流動資產總額		949,610	1,056,8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232,280	384,6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31	45,802
衍生金融工具	24	4,842	—
應付稅項		13,280	17,076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0	39,025	85,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28,116	475,720
流動負債總額		677,674	1,009,051
流動資產淨額		271,936	47,8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5,925	987,1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414,946	188,447
遞延稅項負債	27	7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658	188,447
資產淨值		960,267	798,7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8	64,413	64,000
儲備	30(a)	850,881	708,818
擬派末期股息	12	27,698	25,600
		942,992	798,418
少數股東權益		17,275	317
股本總額		960,267	798,735

董事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23,204	40,004	413,077	25,600	798,418	317	798,735	
匯兌調整	-	-	-	-	-	52,030	-	-	52,030	-	52,030	
年內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52,030	-	-	52,030	-	52,030	
年內溢利	-	-	-	-	-	-	109,960	-	109,960	(42)	109,918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52,030	109,960	-	161,990	(42)	161,948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600)	(25,600)	-	(25,600)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	17,000	17,00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27,698)	27,698	-	-	-	
發行股份	28	413	4,871	-	-	-	-	-	5,284	-	5,284	
行使購股權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8	-	937	(937)	-	-	-	-	-	-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29	-	-	2,900	-	-	-	-	2,900	-	2,90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4,599	-	(4,599)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30)	-	-	4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13	128,237*	6,833*	104,804*	27,803*	92,034*	491,170*	27,698	942,992	17,275	960,2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850,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8,818,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19,729	-	341,027	19,840	677,129	105	677,234
匯兌調整	-	-	-	-	-	40,004	-	-	40,004	-	40,004
年內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004	-	-	40,004	-	40,004
年內溢利	-	-	-	-	-	-	101,125	-	101,125	22	101,14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004	101,125	-	141,129	22	141,151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840)	(19,840)	-	(19,840)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	190	19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5,600)	25,600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3,475	-	(3,475)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23,204*	40,004*	413,077*	25,600	798,418	317	798,7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708,81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535	121,80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397)	(888)
融資成本	6	41,810	39,221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3,291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7	90,690	69,960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	3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7	1,211	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13	480
應收賬款之減值	7	1,618	6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7	(112)	(1,493)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	679	(63)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5	(2,091)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29	2,900	—
		266,447	232,018
存貨增加		(7,803)	(102,24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69,590	(63,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880)	(4,62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39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52,377)	163,3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329	7,7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14)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減少		(46,771)	(19,098)
		124,574	213,6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4,574	213,615
已收利息		1,397	888
已付利息		(38,523)	(34,238)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3,287)	(4,9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674)	(1,890)
已付海外稅項		(6,988)	(7,087)
		63,499	166,3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499	166,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499	166,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0,013)	(142,022)
預付土地租賃		(7,500)	(7,401)
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822)
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81	691
添置無形資產	18	(2,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735)	(6)
少數股東之貢獻	31(c)	17,000	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2,347)	(149,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5,284	—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33,653)	(42,025)
支用銀行貸款		1,593,892	1,167,564
償還銀行貸款		(1,484,635)	(1,097,496)
已付股息		(25,600)	(19,8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5,288	8,2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3,560)	24,9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076	171,6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334)	(3,6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3,182	193,0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13,182	193,076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02,207	402,2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21,941	217,02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5,444	8,034
流動資產總額		227,385	225,0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	3,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4,500
流動負債總額		330	7,800
流動資產淨額		227,055	217,261
資產淨值		629,262	619,468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8	64,413	64,000
儲備	30(b)	537,151	529,868
擬派末期股息	12	27,698	25,600
股本總額		629,262	619,468

董事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

2.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本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新披露事項已包括整份財務報表內。儘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比較資料會予以載列／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事項

本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該新披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7內載列。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本詮釋規定，倘本集團於任何安排中未能識別某部分或所有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而本集團為此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價值計算)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僅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本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本詮釋規定，將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作為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惟合約改變顯著影響現金流量時才予以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本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本詮釋。本詮釋規定，先前於中期就商譽或股本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轉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轉回減值虧損，故本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亦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則透過此實體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人士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存續期限及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整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能夠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無共同控制權或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c) 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
- (d) 為一間受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人士；或
- (e)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低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於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交易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為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業主佔有自用之物業，其後入賬方法是以該等物業於用途更改日期之賬面淨值作為其成本。倘本集團作為業主佔有自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對該物業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定為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許可證

購入之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內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當預期日後將不可能收回或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由於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轉變對該債務人產生不良影響)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採用沽出及／或購入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件)形式出現，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回購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對於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權(包括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件)的情況除外，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限於該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借款及其他貨幣負債首次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則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符合作對沖會計用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

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年期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就履行有關責任所支付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表，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其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在評估股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股權獎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歸屬之股權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在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有關僱主供款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予以支銷。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就於報告當日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為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續)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分及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否則，該物業被分類為自用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致令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資料來源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撥備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撥備開支。

購股權估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輸入該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過往三年所支付之平均股息、預期波幅及非最優行使日期。倘輸入數據之實際結果與管理層預測出現差異，則會影響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78,999	186,531	315,970	210,364	438,900	2,230,764
其他收入	2,701	66	3,128	154	202	6,251
總計	1,081,700	186,597	319,098	210,518	439,102	2,237,015
分部業績	188,211	33,221	58,809	37,557	77,232	395,030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 收入及盈利						16,057
未分類開支						(238,451)
融資成本						(45,101)
除稅前溢利						127,535
稅項						(17,617)
年內溢利						109,91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2,803	16,387	58,232	68,997	29,881	296,300
未分類資產						1,757,299
總資產						2,053,599
分部負債	31,484	10,325	81,004	136,151	12,341	271,305
未分類負債						822,027
總負債						1,093,3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未分類						90,6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攤銷，未分類						1,211
資本開支，未分類						199,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未分類						313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701	11	499	—	407	1,618
於收益表撥回之 減值虧損	(112)	—	—	—	—	(1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35,710	192,602	285,736	186,349	213,492	2,013,889
其他收入	1,248	5	2,546	218	58	4,075
總計	1,136,958	192,607	288,282	186,567	213,550	2,017,964
分部業績	190,770	32,817	52,081	32,027	36,558	344,253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 收入及盈利						5,206
未分類開支						(186,832)
融資成本						(40,821)
除稅前溢利						121,806
稅項						(20,659)
年內溢利						<u>101,14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5,138	17,850	60,392	90,036	23,980	367,396
未分類資產						<u>1,628,837</u>
總資產						<u>1,996,233</u>
分部負債	70,776	13,060	140,226	184,772	61,619	470,453
未分類負債						<u>727,045</u>
總負債						<u>1,197,49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未分類						69,960
投資物業 折舊，未分類						3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攤銷，未分類						949
資本開支，未分類						180,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未分類						480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69	—	—	69
於收益表撥回之 減值虧損	(377)	—	(925)	(62)	(129)	(1,493)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2	308,769	1,658,652	86,026	2,053,599
資本開支	46	546	185,844	13,077	199,513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分部資產	476	437,880	1,534,135	23,742	1,996,233
資本開支	—	1,568	165,965	12,674	180,2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 成衣產品以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230,764	2,013,889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6,251	4,075
銀行利息收入		1,397	888
總租金收入		901	1,372
其他		12,347	2,883
		20,896	9,218
盈利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7	(679)	63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7	2,091	—
		1,412	63
		22,308	9,2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8,523	34,238
融資租約之利息	3,287	4,983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3,291	1,600
	45,101	40,82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91,926	1,618,023
核數師酬金		1,690	1,3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712	4,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90,690	69,960
投資物業折舊	15	—	3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1,211	949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3,704	98,50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9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54	6,601
		165,058	105,1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813	1,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	480
應收賬款之減值		1,618	6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112)	(1,493)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679	(63)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2,091)	—
匯兌差異淨額		6,811	8,3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187,644,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六年：124,35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3,983,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六年：3,46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19	5,613
酌情花紅*	4,586	4,9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84
	10,995	10,603
	11,595	11,083

* 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合共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二零零六年：5%)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909	2,039	12	3,960
戴錦文	—	1,520	1,450	12	2,982
張素雲	—	620	516	12	1,148
黃少玉	—	620	516	12	1,148
莊秋霖	—	1,650	65	12	1,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180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9	189
古兆權	150	—	—	8	158
陳鍾元	90	—	—	4	94
總計	600	6,319	4,586	90	11,595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643	2,304	12	3,959
戴錦文	—	1,311	1,650	12	2,973
張素雲	—	537	432	12	981
黃少玉	—	537	432	12	981
莊秋霖	—	1,585	88	12	1,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180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9	189
古兆權	120	—	—	6	126
總計	480	5,613	4,906	84	11,083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85	1,082
酌情花紅	592	63
僱員購股權福利	3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2
	3,224	1,157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年內，本集團已就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事項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計入之金額則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1,111	10,2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49)	(1,227)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7,404	9,547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751	2,0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7,617	20,65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於中國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廣州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二零零六：12%)。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率將逐步過渡為25%之適用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702	88,757	15,076	127,53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48	29,289	1,547	34,98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21,896)	(14)	(21,910)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649)	—	—	(1,649)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1,459)	(1,45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2)	—	(60)	(402)
不得扣稅之開支	7,755	—	6	7,7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2	—	—	2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0,204	7,393	20	17,617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11	82,127	(1,032)	121,80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24	27,102	(96)	34,13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16,896)	—	(16,896)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227)	—	—	(1,227)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111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6)	(761)	(15)	(1,062)
不得扣稅之開支	5,349	102	—	5,4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	—	—	1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1,112	9,547	—	20,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中包含溢利27,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5,688,000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零六年: 4.0港仙)	27,698	25,6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09,9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1,125,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481,000股(二零零六年: 6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3,216	694,717	45,262	14,730	272,493	1,190,418
添置	12,500	36,566	2,351	1,765	136,831	190,013
出售	(54)	(1,112)	(119)	—	—	(1,285)
轉撥	23,726	253,656	24	—	(277,406)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7,912	—	—	—	—	7,912
匯兌調整	12,025	53,479	2,025	625	7,016	75,1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25	1,037,306	49,543	17,120	138,934	1,462,2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512	250,108	22,506	9,043	—	307,169
年內支出	9,786	71,659	7,041	2,204	—	90,690
出售	—	—	(91)	—	—	(91)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857	—	—	—	—	857
匯兌調整	1,913	16,653	1,184	349	—	20,0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8	338,420	30,640	11,596	—	418,7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7	698,886	18,903	5,524	138,934	1,043,5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添置	8,632	31,388	2,386	856	128,421	171,683
出售	—	(1,019)	(128)	(261)	—	(1,408)
轉撥	—	43,742	550	—	(44,292)	—
匯兌調整	7,226	32,692	1,510	372	12,976	54,7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6	694,717	45,262	14,730	272,493	1,190,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年內支出	6,995	54,249	6,656	2,060	—	69,960
出售	—	—	(128)	(109)	—	(237)
匯兌調整	1,176	11,629	722	248	—	13,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2	250,108	22,506	9,043	—	307,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04	444,609	22,756	5,687	272,493	883,249

本集團之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1,883	2,025
— 香港以外地區	179,374	135,679
	181,257	137,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93,837	193,26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48	105
汽車	770	1,240
	94,755	194,6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其樓宇之中三座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港元)之廠房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樓宇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上述政府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35(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5,300,000港元之員工宿舍及賬面淨值8,200,000港元之新建工廠於工程完工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該等位於中國廣州番禺之員工宿舍及新建工廠之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所在之土地依法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於本集團就該等樓宇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055	7,096
年內支出	—	(377)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附註14)	(7,055)	—
匯兌調整	—	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7,05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年內上述投資物業自租約屆滿時起即為本集團使用，故上述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本集團用作業主自用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50,114	40,259
年內預付金額	7,500	8,524
年內攤銷	(1,211)	(949)
匯兌調整	3,190	2,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59,593	50,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分	(1,213)	(1,124)
非即期部分	58,380	48,990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賃	1,318	1,110
中期租賃	57,062	47,880
	58,380	48,99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07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221,9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02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0港元)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成品
錦興紡織(國際) 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97,610,000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 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針織與染色 服務及買賣布料 成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錦昇」)*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恩平錦興紡織印染 企業有限公司 (「恩平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11,822,000美元 (附註(d))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順興物流」)	香港	3,800,000港元	92	提供空運及海運 服務
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買賣成衣產品
Kam Hing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阿里亞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產品
錦興國際貨運代理 (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服務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Highkee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錦榮國際紡織 有限公司(「錦榮」)#	香港	42,500,000港元 (附註(e))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布料成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西錦興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礦業」)**	中國／中國大陸	— (附註(f))	100	採礦
恩平錦立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恩平錦立」)**	中國／中國大陸	545,000美元 (附註(g))	6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 (「廣州國興」)**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附註(h))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產品
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 (「Kwok Hing Mada」)**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0阿里亞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產品
廣州錦鑫服裝設計 有限公司 (「錦鑫」)**	中國／中國大陸	— (附註(i))	100	提供針織與染色 服務及買賣 布料成品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b)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廣州錦興之註冊資本為97,610,000美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c) 錦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錦昇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已於往年度全數繳足。
 - (d)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股本為65,000,000美元，餘下53,178,000美元(相等於約413,725,000港元)未繳股本出資額作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4披露。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ighkeen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在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錦榮。錦榮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39,000,000港元(附註34及38(b))，已作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 (f) 廣西礦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廣西礦業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全部金額作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 (g) 恩平錦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立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11,455,000美元(相等於約89,12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 (h) 廣州國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20年。廣州國興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8,00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 (i) 錦鑫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錦鑫之註冊資本為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全部金額作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許可證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000
年內攤銷	—
匯兌調整	1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5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2,105</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325,921	324,429
在製品	89,617	80,399
製成品	75,612	78,519
	<u>491,150</u>	<u>483,3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97,918	367,508
減值	(1,618)	(112)
	296,300	367,39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日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撥備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612	138,659
31至60日	91,302	100,241
61至90日	49,244	83,166
90日以上	24,142	45,330
	296,300	367,396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39,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796,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	14,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1,618	69
不可收回時撇銷之金額	—	(12,685)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112)	(1,493)
	1,618	112

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1,6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000港元)(其賬面值為2,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4,000港元))所作出之撥備已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與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押品。

未有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0,491	195,763
逾期不超過1個月	59,444	62,945
逾期1個月至6個月	46,365	108,688
	296,300	367,39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03	1,38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182	193,076	5,444	8,034
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3,182	193,076	5,444	8,0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9,0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1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1,024	322,382
91至180日	39,152	50,865
181至365日	2,016	11,322
365日以上	88	88
	232,280	384,657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6,913	4,842
列作長期部分	—	—
即期部分	6,913	4,842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進行。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等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年內，2,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在收益表中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4.1-11.2	二零零八年	23,890	3.5-11.2	二零零七年	33,615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之 加權平均值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之 加權平均值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8至0.9	二零零八年	304,226	+0.7至1.25	二零零七年	442,105
			<u>328,116</u>			<u>475,720</u>
長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4.1-11.2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12,819	3.5-11.2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36,74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7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一一年	402,127		二零零八年	151,700
			<u>414,946</u>			<u>188,447</u>
			<u>743,062</u>			<u>664,1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4,226	442,105
第二年	144,012	151,7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115	—
	706,353	593,80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890	33,615
第二年	11,990	23,87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	12,870
	36,709	70,362
	743,062	664,1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12,8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2,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6)。

本集團之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819	36,747	12,819	36,747
浮動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402,127	151,700	404,267	153,490
	414,946	188,447	417,086	190,2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附註14)。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190	36,551	23,890	33,615
第二年	12,273	25,241	11,990	23,877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1	13,107	829	12,870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38,304	74,899	36,709	70,362
日後融資開支	(1,595)	(4,53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36,709	70,36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23,890)	(33,615)		
長期部分(附註25)	12,819	36,7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	2,137
年內於收益表支出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1)	(2,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收益表支出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	—
匯兌差異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4,128,000股(二零零六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4,413	64,000

年內，4,128,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1.28港元(附註29)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4,12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5,284,000港元。

年內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有關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0,000,000	64,000	122,429	186,429
已行使購股權	4,128,000	413	4,871	5,284
	644,128,000	64,413	127,300	191,713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937	9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128,000	64,413	128,237	192,65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在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有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28	22,463	1.28	24,006
年內授出	2.47	42,450	—	—
年內行使	1.28	(4,128)	—	—
年內失效	1.28	(1,008)	1.28	(1,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59,777	1.28	22,463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17,327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42,450	2.4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59,777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22,463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408,000港元(每份0.41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其中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零七年
過往三年之平均股息款項(港元)	0.029
預計波幅(%)	49.23
歷史波幅(%)	49.23
無風險利率(%)	2.3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港元)	2.3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得出，且未必能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並未用於公平值之計算。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5,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內4,12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4,128,000股普通股，及獲得新增股本412,800港元以及錄得4,87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9,77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3%。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9,7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5,977,700港元及121,052,36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澳門法例，就附屬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須將最少相等於其除稅後年度溢利25%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金額相等於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僅可在相關法例容許之若干有限情況下進行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429	5,300	402,007	44	529,780
年內溢利	—	—	—	25,688	25,6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5,600)	(25,6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29	5,300	402,007	132	529,868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28) 以權益支付	4,871	—	—	—	4,871
購股權之安排 (附註29)	—	2,900	—	—	2,900
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附註28)	937	(937)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430)	—	430	—
年內溢利	—	—	—	27,210	27,21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27,698)	(27,698)
	<u>128,237</u>	<u>6,833</u>	<u>402,007</u>	<u>74</u>	<u>537,151</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內。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數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其數額則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0,78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透過轉讓方式分別將1,123,000港元之一幅土地及8,8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讓予本集團用作償還1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順興物流所發行3,42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中，本公司已認購3,23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而少數股東則已認購19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價為190,000港元。該少數股東已繳入50,000港元而餘下之140,000港元已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中。

32.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獲信用證支持之附追 索權貼現票據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 悉數動用之 信貸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39,179	103,276	—	—
	—	—	809,581	672,697
	39,179	103,276	809,581	672,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1,5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已達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規定。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十四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0	1,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6	2,320
五年後	197	—
	1,563	3,5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之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十七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5	3,5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85	8,920
五年後	6,631	6,863
	17,791	19,3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44,071	6,156
在建工程	85,472	15,710
投資附屬公司	560,245	620,358
	689,788	642,2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 有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322	210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七個月至兩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以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05	10,999
離職後福利	90	84
	11,595	11,083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96,300	296,3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5,093	5,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03	—	703
衍生金融工具	6,913	—	6,91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01	101
已抵押存款	—	12,887	12,88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13,182	113,182
	7,616	427,563	435,17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32,280	232,28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	20,184	20,184
衍生金融工具	4,842	—	4,8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43,062	743,062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39,025	39,025
	4,842	1,034,551	1,039,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67,396	367,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323	3,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	1,382	—	1,38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40	140
已抵押存款	—	2,152	2,15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93,076	193,076
	<u>1,382</u>	<u>566,087</u>	<u>567,4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84,65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5,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64,167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85,796
	<u>1,150,17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94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444
	<u>227,385</u>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7,02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034
	<u>225,0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500</u>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債務負擔有關。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等計算。本集團相信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屬輕微。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利率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淨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

	本集團	
	利率變動 %	本集團稅前 溢利之變動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3,899
港元－最優惠利率	0.4	187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5	1,455
二零零六年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4	1,340
港元－最優惠利率	0.1	106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4	1,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紗及染料。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過往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商品價格之可能變動。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為使投資資本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之淨資產面對外幣風險。為盡量降低外匯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可信賴之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結算日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及本集團股權（受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影響）之敏感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本集團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5	(4,692)	(7,053)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5)	4,692	7,053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5	(4,459)	(6,459)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5)	4,459	6,45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已註冊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毋需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之拖欠款項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亦面臨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面對單個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9,454	78,662	414,946	743,062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39,025	—	—	39,0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96,078	134,721	1,481	—	232,280
衍生金融工具	—	215	4,627	—	4,842
其他應付款項	1,862	18,322	—	—	20,184
	97,940	441,737	84,770	414,946	1,039,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9,322	146,398	188,447	664,167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85,796	—	—	85,79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8,603	270,830	5,224	—	384,657
其他應付款項	3,257	12,297	—	—	15,554
	<u>111,860</u>	<u>698,245</u>	<u>151,622</u>	<u>188,447</u>	<u>1,150,174</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二零零六年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5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延續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股本總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持有人股本。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3,062	664,167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39,025	85,796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2,280	384,6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31	45,8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3,182)	(193,076)
負債淨額	961,316	987,346
股本持有人應佔普通股本	942,992	798,418
總資本	942,992	798,418
資本及淨負債	1,904,308	1,785,764
資產負債比率	50.5%	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武漢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策略夥伴」)就在馬達加斯加Bekisopa(「Bekisopa地區」)及馬達加斯加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鐵礦及其他礦產資源訂立兩份合作協議。

根據首份合作協議，本集團及策略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勘探及開採Bekisopa地區的鐵礦及其他礦產資源。合營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分別按40%及60%的比例由本集團及策略夥伴共同擁有。隨後，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以武鋼錦興資源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

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本集團及策略夥伴同意利用合營公司獲得馬達加斯加其他地區的另一礦產勘探及開發權。倘合營公司獲得所需礦產勘探及開發權，策略夥伴將負責建立及經營生產場地，且策略夥伴已承諾按當時國際市價購買所開採的所有金屬資源。

- (b) 根據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7(e))，錦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作出餘下注資39,000,000港元。根據Highkeen及特藝布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未注資款項繳足計劃尚需進一步磋商，餘下注資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Kam Hing Mining Madagascar SARL(「Kam Hing Mining Madagascar」)於非洲馬達加斯加新成立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阿里亞里。Kam Hing Mining Madagascar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39. 比較數字

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與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有關的比較數字乃個別呈列。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本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230,764	2,013,889	1,499,403	1,315,650	1,101,581
除稅前溢利	127,535	121,806	90,262	124,983	115,134
稅項	(17,617)	(20,659)	(11,312)	(20,221)	(18,778)
年度溢利	109,918	101,147	78,950	104,762	96,356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109,960	101,125	78,959	104,762	96,356
少數股東權益	(42)	22	(9)	—	—
	109,918	101,147	78,950	104,762	96,35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53,599	1,996,233	1,663,388	1,185,585	810,876
負債總額	(1,093,332)	(1,197,498)	(986,154)	(581,475)	(498,757)
少數股東權益	(17,275)	(317)	(105)	—	—
	942,992	798,418	677,129	604,110	312,119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第115頁。